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 告

【第 52/2021 號】

現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：

姓名	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
CARILLA SHARON LAMPAC	82201339169
黃漢奇	82201330903

鑒於上述申請人在排序名單的次序已獲甄選，根據第 13/2020 號法律《修改第 10/2011 號法律〈經濟房屋法〉》第 3 條第 2 款，以及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6 條的規定須進行實質審查，房屋局已透過公函通知上述申請人應依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，親臨房屋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，以便核實申請表內所申報的資料，惟有關公函沒有被領取而退回。

基於此，上述申請人須於 2021 年 10 月 7 日前親臨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蔥大廈地下 D 的房屋局辦事處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，以便核實申請表內所申報的資料。

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(2)項的規定，若上述申請人在規定的期間內未提交所指的文件，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若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或致電 2859 4875 查詢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8 月 31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